第20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為宏揚及傳承書法藝術文化,並配合新春節慶,特舉辦本項比賽。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立美術館 | 橫山書法藝術館

四、參賽資格:不限國籍,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

五、比賽分組:

(一)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四年級以下,含幼兒園)

(二)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三) 國中組(不分年級)

(四)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級)

(五) 大專組(含大專院校、五專四、五年級,以及包含碩、博士在內之研究所在學者)

(六) 社會組

(七) 長青組(65 歲以上,民國 50 年1月1日前出生者)

(八) 新住民組(國籍、年齡不限)

(九) 翰墨迎春創意組(國籍、年齡不限)

六、比賽組別及獎勵辦法:

Arr Hil	獎項			
組別	首 奬	特 優	優選	佳 作
大專組	1人	2 人	3 人	若干名
	獎金 30,000 元	獎金各10,000元	獎金各 6,000 元	右十石
社會組	2 人	4 人	8人	若干名
	獎金各30,000元	獎金各10,000元	獎金各 6,000 元	右十石
長青組	1人	2人	3 人	若干名
	獎金 30,000 元	獎金各10,000元	獎金各 6,000 元	石「石

<i>े</i> जा	獎項			
組別	特 優	優選	佳 作	
國小中低年級組	6人,獎金各5,000元	10人,獎金各2,500元	若干名	
國小高年級組	6人,獎金各5,000元	10人,獎金各2,500元	若干名	
國中組	6人,獎金各6,000元	10人,獎金各3,000元	若干名	
高中職組	6人,獎金各8,000元	10人,獎金各3,000元	若干名	
新住民組	3人,獎金各6,000元	5人,獎金各3,000元	若干名	
翰墨迎春創意組	3 組,獎金各 6,000 元	5 組,獎金各 3,000 元	若干名	

※決賽參賽者頒發決賽入選證明書,以及致贈決賽當日橫山書法藝術館、桃園市兒童美術館 門票套票2組。

※本競賽之決賽入選證明書為「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 『才藝表現』」採計項目。

※決賽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紀念品。

七、比賽程序:

(一) 初賽:

- 1. 各組參賽者,限以一件作品參賽,由評審委員依據初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選出入選者,入選者即晉級為決賽參賽者。
- 2. 「翰墨迎春創意組」單人或團體 (三人以下) 皆可報名,可跨組報名,限各以一件作品參賽。

(二) 決賽:

- 1. 決賽參賽者(除翰墨迎春創意組外),請於115年2月7日(星期六),於桃園市立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現場書寫。
- 2. 書寫完畢後,由主辦單位召開各組決賽評審會議,就決賽作品進行評審及頒獎。
- 3. 翰墨迎春創意組以投件原作評選,無須現場創作。

八、初賽辦法: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長青組可請親友協助處理線上資料填報)。
- (二) 報名時間:請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徵件>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https://tmofa.com/art06SriUf),或掃描QR Code。報名系統將自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開放報名,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報名截止。
- (三) 報名方式說明:參賽者請提供下列資料
 - 1. 基本資料(詳報名網頁),另大專組須檢附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2. 上傳作品照片 1 張,盡量讓作品於影像畫面滿版,方便評審作業。 圖檔要求 5MB 以下,檔案格式為 JPG。圖檔建議為 300 萬畫素以 上,並注意光源,以能夠清楚辨識作品品質為原則(參考右圖)。若 因圖檔模糊以致影響評選結果,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3. 為尊重賽制,請務必依報名方式如實報名及提供資料,填寫後請務必檢視報名資料及作品照片正確無誤,參賽者未依規定辦理將視同缺件無法報名比賽。
 - 4. 活動洽詢:(03)2876176分機107,楊先生。



九、決賽辦法:

- (一) 作品經初賽後,決賽名單將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止前公布於桃園市立美術館 官方網站及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專頁,並寄送決賽通知信函。
- (二) 決賽參賽者請於 1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至決賽會場報到,並 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護照、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辦理報 到手續(15 歲以下未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可以無照片之身分證件替代),如未攜帶前述 證件者,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並視為棄權。
- (三)翰墨迎春創意組參賽者,請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前將投件之作品原件**寄達**橫山書法藝術館,逾時將取消決賽資格,評審作業及頒獎典禮於決賽當日進行,並開放參賽者及民眾觀賽。

- (四) 決賽參賽者請自備筆、墨、書寫及鈐印工具(含墊布),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本屆比賽不提供白色練習紙,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攜帶。
- (五) 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委員決議酌量增減或從缺。
- (六) 參賽作品(含初賽、決賽),均不予退件,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研究、攝影、宣傳、出版、公開展覽、上網展示、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或主張著作財產權。
- (七)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

十、參賽作品規格:

(一) 初賽

組別	用紙	形式
國小中低年級組	一律以素面四尺宣紙對	1.限直幅書寫,內容、主文以4至56字格
國小高年級組	開(約135×35公分,誤	言、詩詞為宜,篆、隸、草、行、楷等,
國中組	差±5 公分) 書寫。	字體不拘。
高中職組		2.作品必須落款署名,參加高中職組、大專
大專組		組、長青組、社會組者必須鈐印。
長青組		3.不得裝裱。
新住民組		
社會組		
翰墨迎春創意組	萬年紅對開斗方一張	1.請依本屆主題「風華 20 赤馬舞墨」創作。
	(約 70×70 公分,誤差	2.作品必須落款署名。
	±5 公分)。	3.不得裝裱。

(二) 決賽

組別	用紙	形式
國小中低年級	書法七字春聯紙,單幅約	1.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組	110x18 公分。	2.每人上下聯兩對,擇優參賽。
國小高年級組		3.作品必須落款署名,自由用印。
國中組		4.筆、墨、書寫及鈐印工具(含墊布)自行準
高中職組		備。
大專組		
長青組		
新住民組		
	書法七字春聯紙,單幅約	
社會組	110x18 公分外;另加書	
	「條幅」約 110×35 公分,	
	作為中堂組成作品一件。	

十一、 參賽須知:

- (一)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若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得 獎資格,並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若因參賽者言行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主辦單 位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二) 研究所在學者因其身分別廣泛,報名時可依年齡條件任擇「大專組」、「社會組」或「長青組」其中一組別報名,惟須注意本簡章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除翰墨迎春創意組之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其他各組(限報名一組)以外,各組參賽者,限以一件作品參賽,不得重複報名。
- (三)初賽及決賽評審,均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或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比賽過程或結 果倘有任何爭議,由評審團決議之。
- (四) 自 109 年度(第 14 屆)起,曾經三屆榮獲本比賽社會組、長青組首獎者,頒發榮譽 狀乙紙,並邀請擔任評審團委員。
- (五)參與本比賽者,視同同意並願意完全遵守本參賽簡章之規定,如有不符簡章規定, 視同放棄。
- (六)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比賽之權利,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 辦單位決議修改公佈之。

十二、各項工作進度表:(比賽日程)

活動項目	時間	備註
初賽報名	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 至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参賽者請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最新活動】線上報名(不需將實體作品郵寄至主辦單位)。
初賽成績公布	115年1月13日(星期二)止前	以決賽通知信函寄送,並公佈於桃園市立美 術館官網、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
翰墨迎春 創意組決 賽交件	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翰墨迎春創意組入選決賽者,請依限將投件 作品原件 寄達 橫山書法藝術館(337002 桃 園市大園區大仁路100號)。
決賽 頒獎典禮	115年2月7日(星期六)	 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 決賽完畢隨即評審,現場公佈得獎名單,並頒獎。 後續得獎名單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